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鲁双随机办函〔2021〕3号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2021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1年8月27日至11月15日。

二、检查部门、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详见附件1至附件35。

三、抽取检查对象、匹配检查人员

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并自动派发到各级各

相关部门。各级各相关部门应于9月5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同时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检查任务发起部门。

四、开展现场检查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五、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内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可不参与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检查人员，并填写检查结果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中国

（山东）”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

六、后续处理和结果运用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公示，防止监管脱节。强化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其他事宜

省级相关部门于11月20日前将牵头抽查事项工作总结（包括问题发现率及存在问题统计表）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省委、省政府。

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见附件36）。省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 附件：
1.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 养老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4. 殡葬用品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5.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6.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7. 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9.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0. 物业管理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1. 农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2. 种子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3.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有关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7. 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8.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19. 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0.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和有关资料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1. 2020年以来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2. 2020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

检查实施方案

23. 对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4. 对融资担保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5. 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6. 对生鲜乳收购站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7. 饲料、饲料添加剂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8. 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29. 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0.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1.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2.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3.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4.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5.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36.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8月25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教育厅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校外培训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培训对象、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的检查。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价格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严格执行明码标制度、价格欺诈等违规收费行为；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对其举办培训班的招生、培训内容、师资、机构资质、所获荣誉、培训效果、历史

沿革、学生家长评价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4.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附件 2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科技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起，省教育厅、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外国人来华工作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科技部门检查事项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规范检查。**检查内容为：**抽查是否具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是否在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内。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使用外国人（C 类）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工作许可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行为的检查；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工作许可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的检查。

3.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办学许可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民办学校、培训机构是否具有办学许可。

4.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外国人来华工作检查。**检查内容为：**外国人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的检查。

养老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民政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养老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养老机构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室）依法执业情况。

4.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殡葬用品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民政厅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2.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检查内容为：医疗机构是否出租承包太平间，是否依托太平间开展经营性活动，是否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销售殡葬用品，医务人员或工作人员是否利用工作之便串通从事营利、非法殡仪活动，太平间收费是否符合医疗服务价格规定。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价格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殡仪馆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以及销售殡葬用品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的违规收费行为。公墓不执行政府定价，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以及涉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附件 5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检查：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检查内容为：**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3.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 6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劳务派遣用工检查。**检查内容为：**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检查；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的检查；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的检查。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检查内容为：**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3. 交通运输部门检查事项为：公路建设市场督查、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检查内容为：**农民工工资保障等方面法规制度的执行和监管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情况。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

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附件 7

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取得人工繁育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单位（个人）。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自然资源部门检查事项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人工繁育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单位（个人）检查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查。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犯罪活动。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的生产、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省级配合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检查任务转派给下级部门。

该项联合检查分成 5 个任务发起：

1. 第一个任务：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 (HCFCs) 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 (100 吨及以上) 和使用备案 (100 吨以下) 情况的检查。**检查对象为：**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 14 市部分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 第二个任务：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检查对象为：**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泰安、威海、临沂、滨州、菏泽等 11 市部分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3. 第三个任务：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检查对象为：**济南、青岛、淄博、枣庄、

烟台、潍坊、泰安、威海、德州、滨州等 10 市部分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 第四个任务：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检查对象为：**淄博、东营、威海、聊城等 4 市部分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 第五个任务：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对象为：**济南、青岛、淄博、烟台、德州等 5 市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检查内容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的检查；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含 ODS 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

2.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检查事项为：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

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1）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2）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1）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核实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等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项目班子成员是否在本企业缴纳社保，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周期拨付工程款。（2）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制度执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检查：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物业管理活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物业服务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价格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公共服务费、机动车停放费等项目收费是否合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明码标制度；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委托代收费过程中是否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检查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收取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入和车位场地使用费等收益资金公示是否规范。

3.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农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农药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农药广告是否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说明有效率；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种子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种子生产经营者。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种子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种子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繁育和经营利用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农业农村部门检查事项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检查内容为：**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2.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情况。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有关情况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商务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有关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实名登记制度、限额发行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检查。**检查内容为：**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安全生产 管理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应急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应急部门检查事项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企业取得安全许可证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申请许可情况”。检查内容为：企业依法申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并严格落实道路运输安全要求，运达后在 3 日内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企业公示信息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检查内容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检查。

3.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广电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济南、青岛、烟台等 3 市部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广电部门检查事项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检查。
检查内容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的股东构成、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广告行为检查。**检查内容为：**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体育局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高危性体育项目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体育部门检查事项为：对高危险性体育经营场所检查。**检查内容为：**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2.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公共场所的检查。**检查内容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3.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

4.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和有关资料的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统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东营、日照、德州、滨州、菏泽等 5 市部分统计调查对象。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统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和有关资料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2020 年以来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医保局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医保部门检查事项为：2020 年以来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2020 年以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依法执业情况。检查内容为：医疗机构资质、医疗卫生人员、药品和医疗器械、医疗技术、医疗文书、临床用血等管理情况。

3. 财政部门检查事项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内容为：是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完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现金、银行存款是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020 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 使用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医保局牵头发起，省财政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医保定点药店。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医保部门检查事项为：2020 年以来医保定点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2020 年以来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 财政部门检查事项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内容为：是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内部财务核算制度是否完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现金、银行存款是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对小额贷款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小额贷款公司。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按照监管规定悬挂《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等；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事项。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融资担保公司。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公安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典当行。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2. 公安部门检查事项为：典当行治安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对生鲜乳收购站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畜牧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生鲜乳收购站。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畜牧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畜牧局牵头发起，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畜牧部门检查事项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2. **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3. **应急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除尘系统的安全措施情况，防火防爆情况，粉尘清扫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发起，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16 市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2. **教育部门检查事项为：**校园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设施设备是否保持完整好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防灾演练是否落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日常防火检查、巡查记录是否落实；疏散指示标示、应急照明设备是否齐全；校内消防栓水压是否正常；学生宿舍有无限电设备，取暖设备是否达标。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检查事项为：**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

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核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等情况。

5. 商务部门检查事项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为：**企业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6. 文化和旅游部门检查事项为：对文物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安全管理队伍是否健全，安保力量是否充足；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安防消防等设施是否完善，抢险救灾物资是否充足；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值班，各项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及时整改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盗抢防范、自然灾害防范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是否制定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临时防范措施）；运行电梯是否在审验合格期内。

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市、县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济南海关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隶属海关，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济南、淄博、潍坊、泰安、东营、德州、滨州、聊城等 8 市部分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济南海关检查事项为：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检查内容为：核查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核查出口食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企业诚信情况等。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对抽取对象中同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开展检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企业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济南海关牵头发起，省畜牧兽医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济南、淄博、潍坊、泰安、德州、滨州、聊城等 7 市部分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济南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企业核查。检查内容为：核查厂区环境卫生情况；核查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和质量安全自检自控情况；核查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核查监管手册记录情况。

2. 畜牧兽医部门检查事项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查内容为：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济南海关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相关隶属海关，省、市、县（市、区）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济南、淄博、潍坊、东营、德州、滨州、聊城等 7 市部分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济南海关部门检查事项为：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核查。**检查内容为：**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和生产、加工、存放等环节的防疫措施执行情况；检查厂检记录以及厂检员对各项防疫措施实施监督的情况和相应记录；企业对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气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气象部门检查事项为：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年度报告。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气象局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气象信息服务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气象部门检查事项为：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检查内容为：**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发布、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情况。

2.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检查内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联合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省烟草专卖局牵头发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为配合部门。检查实施部门为省级相关部门。

检查对象为：全省 16 市部分持有烟草专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烟草专卖部门检查事项为：规范生产经营情况检查。检查内容为：卷烟生产企业和烟叶复烤加工企业购进烟草专卖品是否严格执行计划，烟草专卖品的运输是否规范使用准运证，残次、废弃烟草专卖品的处置是否符合国家局、省局有关要求。卷烟生产企业卷烟出入库是否严格执行扫码制度。卷烟批发企业购进卷烟是否规范使用准运证，卷烟出入库是否严格执行扫码制度。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事项为：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检查内容为：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的检查；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检查；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的检查。

附件 36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联系人：李顺法，电话：0531-81676778。

省科技厅联系人：冯文、姜兴振，电话：0531-66777219、6677709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人：李一村、鲍鲁宁，电话：0531-51782567、51782568。

省公安厅联系人：田森，电话：0531-85123257。

省民政厅联系人：刘志强，电话：0531-86150319。

省财政厅联系人：张脉，电话：0531-8266987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人：王兆伟，电话：0531-86013790。

省自然资源厅联系人：高亮，电话：0531-88557706。

省生态环境厅联系人：张爱强，电话：0531-662269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张璐（工资支付、劳务派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张玫宇（物业管理活动检查）、李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孙宝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电话：0531-87086927、87086931、87087015、87087169。

省交通运输厅联系人：许琳，电话：0531-85693056。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于志波（农药监督检查）、郎丽娜（种子监督检查）、王永卫（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检查），电话：0531-81608298、81608110、82987751。

省商务厅联系人：贾庆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检查）、纪瑞雪（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执行情况检查）、刘良浩（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电话：0531-89013812、89013351、89013527。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系人：杨梦，电话：0531-81697792。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王玉山，电话：0531-67876407。

省应急厅联系人：王全军，电话：0531-81792159。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王雅男（登记事项检查）、金梅（价格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朱文杰（价格行为检查）、徐冲（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检查）、孙志奇（广告行为检查）、窦培培（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电话：0531-88527931、88527625、885227121、88527848、88527325、88527495。

省广电局联系人：石先莹，电话：0531-81306655。

省体育局联系人：李洪超，电话：0531-66116615。

省统计局联系人：郑遵昌、刘其昶，电话：0531-86197751、86197969。

省医保局联系人：马林，电话：0531-86198856。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联系人：刘鹏（小额贷款公司检查）、孙远胜（融资担保公司检查）、臧家钦（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检查），检查电话：0531-51783979、51783985、51783991。

省畜牧局联系人：赵洪山（饲料、饲料添加剂检查）、蒋吉红（生鲜乳收购站检查），电话：0531-87198771、87198085。

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人：齐晓倩、王然，电话：0531-85124203、85124086。

济南海关联系人：赵勃、周立敏，电话：0531-68696185、68696126。

省气象局联系人：邓猛，电话：0531-81603565。

省烟草专卖局联系人：李磊磊，电话：0531-81218146。

省工作平台联系人：李蓬辉、申化超，电话：88527555。

双随机平台应用 QQ 群：791777873。